**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QSZB-Z(H)-H21326(GK)**

**采 购 人：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杭政采分-2021-03329[HZZFCG-YS-2021-14051]、杭政采分-2021-03329[HZZFCG-YS-2021-14204]、杭政采分-2021-03341[HZZFCG-YS-2021-14203]、杭政采分-2021-03341[HZZFCG-YS-2021-14059]**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7日下午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H21326(GK)

2.项目名称：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

3.预算金额（元）：12532200（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部分预算金额为9147000元，杭州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部分预算金额为3385200元）

4.最高限价（元）：12532200（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部分最高限价为9147000元，杭州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部分最高限价为3385200元）

5.合同履行期限：

①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含燃烧器）打样、工厂测试，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以投入批量生产；

②2022年5月31日前，中标人交付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各20支及所有延展物资，并在测试演练中对以上火炬及延展物资和配套服务进行测试；测试演练中所交付的物资和服务如完全达到了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确认可进入第三阶段交付，如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则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整改，直至获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入第三阶段交付。

③2022年7月1日前，交付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所有火炬及延展物资，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物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④配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审核通过。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 | 1 | 项 | 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以下简称“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并提供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和杭州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期间的运维保障配套服务。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27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下午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下午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地址：杭州市富春路150号昆仑中心B幢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5299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35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7 | 鼓励和支持采购单位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全部服务内容完毕、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 | 第一笔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及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笔付款：完成所有火炬及延展物资供货验收后，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三笔付款：配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审核通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核算后的尾款。 |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

2、项目基本内容：

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以下简称“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将在中国浙江杭州举行，火炬传递是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最重要的活动之一，届时全亚洲乃至全球数十亿观众将在现场或通过媒体观看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圣火传递的盛况。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时间约为30天（以实际传递方案为准），杭州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时间约为10天（以实际传递方案为准），传递中火炬的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火炬（含燃烧器）”，每支火炬（含燃烧器）重复使用次数至少为5次。为圆满完成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活动，需要为采火仪式、启动仪式、迎火仪式、开幕式以及各个站点火炬传递提供全过程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所需火炬备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火炬（无燃烧器）各10%）、备用零件、安装、调试、拍摄示范片、培训、运维保障、物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储、应急处理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配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审核通过。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如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产品不符合，可视为虚假应标及欺诈行为，并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火炬（含燃烧器）、火炬（无燃烧器、含包装盒）**。若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购人为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投标人如中标，应分别与上述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相关资金支付等，均由各自采购人负责。

（2）▲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内容及数量清单里所有内容都必须提供并报价。有遗漏的为强制性条件不满足，投标无效。

## 四、采购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及配套服务**

**1、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赛会 | 产品名 | 制作（或供应）数量 | 规格 |
| 杭州亚运会 | 火炬（含燃烧器） | 500 | 支 |
| 火炬（无燃烧器、含包装盒） | 2500 | 支 |
| 圣火盆 | 3 | 个 |
| 气瓶 | 2650 | 只 |
| 火种灯 | 4 | 个 |
| 火炬底座/支架 | 10 | 个 |
| 采火器（含采火棒） | 2 | 套 |
| 火炬钥匙 | 50 | 把 |
| 火种灯箱 | 2 | 只 |
| 火种盒 | 2 | 个 |
| 火炬适配器 | 10 | 个 |
| 配套服务 | 1 | 套 |
| 杭州亚残运会 | 火炬（含燃烧器） | 200 | 支 |
| 火炬（无燃烧器、含包装盒） | 800 | 支 |
| 圣火盆 | 2 | 个 |
| 气瓶 | 960 | 只 |
| 火种灯 | 4 | 个 |
| 火炬底座/支架 | 8 | 个 |
| 采火器（含采火棒） | 2 | 套 |
| 火炬钥匙 | 20 | 把 |
| 火种灯箱 | 2 | 只 |
| 火种盒 | 2 | 个 |
| 火炬适配器 | 10 | 个 |
| 配套服务 | 1 | 套 |

**注1：配套服务不单独采购，相关费用含在货物综合单价中，无需对配套服务进行单独报价。**

**注2：延展物资指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各自的圣火盆、气瓶、火种灯、火炬底座/支架、采火器（含采火棒）、火炬钥匙、火种灯箱、火种盒和火炬适配器。**

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时间约为30天（以实际传递方案为准），杭州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时间约为10天（以实际传递方案为准），传递中火炬的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火炬（含燃烧器）”，每支火炬（含燃烧器）重复使用次数至少为5次。为圆满完成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活动，需要为采火仪式、启动仪式、迎火仪式、开幕式以及各个站点火炬传递提供全过程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所需火炬备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火炬（无燃烧器）各10%）、备用零件、安装、调试、拍摄示范片、培训、运维保障、物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储、应急处理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配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审核通过。

**注3：**本项目采用货物采购合同的文本，但该项目制作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并提供火炬传递期间的配套服务，相关配套服务的需按照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要求中标人提供服务方案，项目组代表及成员，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方案等。

合同总价实行总价包干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内容汇总的价格，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火炬（含燃烧器）备份、火炬（无燃烧器）备份、备用零件、开模、物料、加工、制作、人工、住宿、物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费、培训、拍摄示范片、住宿、应急处理、餐旅费、工具、设备、保险、交通、风险、管理、抽检、利润、税金（包含须由乙方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请中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总价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已含入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本次项目中标人需满足采购人全部需求，若最终采购数量发生增加导致合同金额增加10%以内则实行总价包干费用不再增加，若最终采购增加超过合同金额10%的（含）则需按规定另行采购；若最终采购数量发生减少，则按实际采购数量和报价单价进行结算。

**2、生产制作需求**

（1）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生产制作，非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制作标准。

（2）火炬（含燃烧器）和火炬（无燃烧器）的外壳必须采用同样的材质、工艺、标准和生产方式进行制作，外观必须保持一致（装配燃烧器所采取的必须结构装置不受此限制）。

（3）如涉及到户外燃气燃烧器具的，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户外燃气燃烧器具》（GB/T 38522-2020）。

**3、技术要求：**

**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相关技术要求：**

**（1）火炬（含燃烧器）技术要求**

1) 严格按照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各项参数要求进行制作，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的样式、色彩和材质规范。

2) 整体颜色一致，阳光下无色差；上下一体设计中间过渡均匀，火炬上下部分缝隙宽度≤0.25mm；火炬上壳纹样激光雕刻，连续、均匀无明显断点；在2m距离，室外晴朗天气下清晰可见，且纹样呈阴刻效果，纹样底部颜色与上壳颜色一致；火炬表面光滑无尖锐突起，1m距离，肉眼可见的颗粒，单面不超过3个；出火头部与火炬上壳的配合间隙均匀；火炬整体颜色一致，阳光下无色差。

3) 整体重量不超过1200g（不含气瓶）。

4) 握把应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火炬点燃后握把的温度适宜不影响握持。

5) 外观质量过硬，具有良好的耐高温、耐腐蚀特性。气瓶可更换，可重复使用5次以上（每次更换新气瓶）。每次使用后及重复使用不少于5次情况下，外观不变形，无明显影响视觉效果的燃烧痕迹或燃烧痕迹可清除。重复使用不少于5次后火炬仍应气密性可靠，燃烧稳定，外观无明显的不可清洁的变色褪色、起泡、涂层脱落等不良现象。

6) 具有良好的防风防雨性能，在降雨量50mm/h的情况下，依然能正常燃烧，火焰不熄灭，肉眼可见；在风速17.2-20.7 m/s（8级风）状态下，依然能维持燃烧，火焰不熄灭，肉眼可见。

7) 传递全程保证持续稳定燃烧，不爆燃、不下“火雨”，火焰飘逸、明亮，在阳光下清晰可见。

8) 火炬（含燃烧器）直立，装上新气瓶，在无风状态下，火炬（含燃烧器）持续燃烧的火焰高度为25-35cm。

9) 在实际使用中，每次装上新气瓶后持续燃烧时间不少于10分钟，确保火炬（含燃烧器）使用人员的安全和良好的使用体验。

10)火炬（含燃烧器）最低点距地面2m高处以水平、竖直姿态自由跌落至水泥路面，火炬不应散落、爆炸。

11)手持火炬（含燃烧器），以10Hz的频率，全振幅5mm，上下左右各振动30min后火炬气密性符合要求，零部件应不松动。

12)手持火炬（含燃烧器），以每秒钟一次往返的频率移动火炬，幅度不小于±400 mm、手持火炬，以每秒钟三次往返的频率摆动火炬，幅度不小于±150 mm，不得有响声或感觉到有松动现象。

13)火炬熄灭率小于0.5%（含）（以总使用次数计）。

**（2）火炬（无燃烧器）外观技术要求**

1) 火炬（无燃烧器）和火炬（含燃烧器）的外壳必须采用同样的材质、工艺、标准和生产方式进行制作，外观必须保持一致（装配燃烧器所采取的必须结构装置不受此限制）。

2) 对杭州亚运会火炬（无燃烧器）需进行配重，重量等同于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

3) 火炬（无燃烧器）需印制标号，并与火炬礼盒上的编号一致。

4) 火炬（无燃烧器）整体颜色一致，阳光下无色差。上下一体设计中间过渡均匀，火炬上下部分缝隙宽度≤0.25mm；火炬上壳纹样激光雕刻，连续、均匀无明显断点；在2m距离，室外晴朗天气下清晰可见，且纹样呈阴刻效果，纹样底部颜色与上壳颜色一致；火炬表面光滑，1m距离，肉眼可见的颗粒，单面不超过3个；出火头部与火炬上壳的配合间隙均匀；火炬整体颜色一致，阳光下无色差。

5) 火炬（无燃烧器）外观质量过硬，具有良好的耐高温、耐腐蚀特性，表面涂层无褪色、剥落等缺陷。

6) 火炬（无燃烧器）最低点距地面2m高处以水平、竖直姿态自由跌落至水泥路面，火炬（无燃烧器）不应散落。

7) 手持火炬（无燃烧器），以10Hz的频率，全振幅5mm，上下左右各振动30min后火炬（无燃烧器）零部件应不松动。

8) 手持火炬（无燃烧器），以每秒钟一次往返的频率移动火炬（无燃烧器），幅度不小于±400 mm、手持火炬（无燃烧器），以每秒钟三次往返的频率摆动火炬（无燃烧器），幅度不小于±150 mm，不得有响声或感觉到有松动现象。

9）火炬（无燃烧器）应配套制作礼盒，礼盒参照设计文件，礼盒上应印制编号，并与火炬（无燃烧器）炬身编号一致。

10）礼盒外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裂纹，开合方便，便于火炬装卸。

11）礼盒应满足整机振动跌落的防护要求，不开裂、不破损，防潮、易于拆装。

12）礼盒应牢固，可堆叠，能适应长途运输、多次装卸，确保火炬完整无损到达目的地。

13）礼盒背带结构牢固，不松脱不断裂。

**（3）火炬气瓶技术要求**

1）火炬气瓶是火炬（含燃烧器）专用，燃料使用绿色清洁燃料，安全可靠，便于存储、运输及更换。

**（4）圣火盆技术要求**

1）圣火盆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裂纹，涂覆件表面不应有起泡、流痕、剥落等缺陷。

2）渐变色过渡自然，四面渐变色高度基本在同一高度，无明显高度差。

3）圣火盆放置平稳，不会大幅晃动。

4）圣火盆应确保可重复使用20次，并确保重复使用后外观不变形，无明显影响视觉效果的燃烧痕迹或燃烧痕迹可清除。

5）圣火盆应具有良好的防风防雨性能，在降雨量50mm/h的情况下，依然能正常燃烧，火焰不熄灭，肉眼可见；在风速17.2-20.7 m/s（8级风）状态下，可顺利点燃并能维持燃烧，火焰不熄灭，肉眼可见。

6）无风状态下，正常燃烧时，火焰高度为50cm-80cm。

7）圣火盆全程能保持稳定燃烧，不爆燃、不下“火雨”，火焰飘逸、明亮，火焰清晰可见，不产生大量黑烟。

8）圣火盆应提供充足的配套绿色清洁燃料。

**（5）火种灯（含引火棒）技术要求**

1）火种灯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裂纹，涂覆件表面不应有起泡、流痕、剥落等缺陷，1m距离，肉眼可见的颗粒单面不超过3个。

2）火种灯渐变色过渡自然，四面渐变色高度基本在同一高度，无明显高度差。使用过程中，表面涂层无褪色、剥落等缺陷。

3）火种灯在水平面上放置平稳，不会倾倒。

4）火种灯应具有良好的防风防雨性能，在降雨量50mm/h的情况下，依然能正常燃烧，火焰不熄灭，肉眼可见；在风速17.2-20.7 m/s（8级风）状态下，可顺利点燃并能维持燃烧，火焰不熄灭，肉眼可见。

5）火种灯能保持稳定燃烧10小时以上，火焰明亮，清晰可见。

6）火种灯正常燃烧时，燃烧稳定，不会产生黑烟，不会熏黑展示的透明窗口。

7）火种灯倾斜30°放置，能保持燃烧，不熄灭。

8）手持火种灯匀速跑动，火种灯正常燃烧，不熄灭。

9）提环结构可靠，手持跑动过程中不会松脱。

10）火焰大小可调节。

11）火种灯能适应航空运输火种，燃料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12）引火棒应与火种灯配套，能够顺利引火并可持续燃烧1-2分钟。引火棒应易于熄灭。引火棒应可重复使用、坚固耐用、不易损坏、便于操作、收纳和携带。

**（6）采火器（含采火棒）技术要求**

1）采火器（含采火棒）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裂纹，涂覆件表面不应有起泡、流痕、剥落等缺陷，1m距离，肉眼可见的颗粒单面不超过3个。

2）采火器（含采火棒）渐变色过渡自然，使用过程中，表面涂层无褪色、剥落等缺陷。

3）采火器需具有采集自然热能点燃采火棒的功能，在风速17.2-20.7 m/s（8级风）状态下，可顺利点燃采火棒。采火棒在降风速17.2-20.7 m/s（8级风）状态下，可顺利点燃并能维持燃烧，火焰不熄灭，肉眼可见。

4）采火器反射盘表面为镜面效果，且能沿着底座弧面在一定角度内滑动和固定，滑动过程中，不能有无法滑动的卡涩。

5）无风状态下，采火棒正常燃烧时，火焰高度为25cm-35cm，燃烧过程中不漏油、不漏火。

6）采火棒最低点从2m高处以水平、竖直姿态自由跌落至水泥路面，采火棒不应散落、爆炸。

7）采火棒应配备充足的绿色清洁燃料。

8）采火棒应配置电子点火装置，保证采火成功。

**（7）火炬底座/支架技术要求**

1）火炬底座/支架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裂纹，涂覆件表面不应有起泡、流痕、剥落等缺陷，1m距离，肉眼可见的颗粒单面不超过3个。

2）能够适配对应的火炬插入，能够支撑火炬重量。

3）火炬插入后能够垂直树立，放置于水平面上不歪斜，不自行倾倒。

4）材料能够保持较长时间不发生形变或变色，颜色不脱落。

**（8）火炬钥匙技术要求**

1）火炬钥匙能够适配对应火炬（含燃烧器），打开或关闭气阀顺利流畅。

2）便于操作，便于收纳。

3）坚固耐用，不易损坏。

**（9）火种灯箱技术要求**

1）火种灯箱外观应与延展物资相匹配，符合设计要求，外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裂纹，涂覆件表面不应有起泡、流痕、剥落等缺陷，1m距离，肉眼可见的颗粒单面不超过3个。

2）每个火种灯箱可存放两个火种灯，火种灯放入平稳，不晃动。

3）应确保火种灯在火种灯箱中持续燃烧不熄灭。

4）火种灯箱可锁，确保从1m高处以水平、竖直姿态自由跌落至水泥路面，灯箱及内装火种灯不散落、不爆炸，火种灯不熄灭。

5）装有提手，便于携带。

6）火种灯箱正面装有视窗便于观察火种灯情况，视窗及火种灯箱耐高温，不应高温发生形变、颜色脱落或变色，视窗不熏黑。

7）符合航空运输相关规定。

**（10）火种盒技术要求**

1）火种盒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裂纹，涂覆件表面不应有起泡、流痕、剥落等缺陷，1m距离，肉眼可见的颗粒单面不超过3个。

2）外壳渐变色过渡自然。

3）使用过程中，外壳表面涂层无褪色、剥落等缺陷。

4）整机结构牢固，放置平稳。

5）火种盒底部手捧部位，使用期间温升在35K以内，不能出现温度太高而无法触碰。

6）移动过程中，火焰不能灼烧到使用者。

7）在风速17.2-20.7 m/s（8级风）状态下，火种盒可顺利点燃并能维持燃烧，火焰不熄灭，肉眼可见。

8）无风状态下，正常燃烧时，火焰高度为10cm-30cm。

9）使用过程不漏油、不漏火。

**（11）火炬适配器技术要求**

1）火炬适配器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裂纹，涂覆件表面不应有起泡、流痕、剥落等缺陷，1m距离，肉眼可见的颗粒单面不超过3个。

2）适配器应与火炬握把匹配，并与不同型号轮椅适配，能够可靠的固定在轮椅上，轮椅停止或行进间确保火炬直立，不倾斜、不掉落、不与适配器或轮椅脱离。

**杭州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相关技术要求：**

**（1）火炬（含燃烧器）技术要求**

1) 严格按照杭州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各项参数要求进行制作，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的样式、色彩和材质规范。

2) 整体颜色一致，阳光下无色差；把手渐变色颜色过渡均匀、无明显断痕；内壳及出火口呈现铜本色，颜色均匀、表面平顺，出火口内测轻微磨砂。上壳镂空部分花型规整、边缘光滑不锋利；上壳棱线清晰，无明显接缝；上壳边缘与出火口边缘轮廓对齐，且缝隙均匀，缝隙宽度≤0.8mm；玉琮部分浮雕纹理清晰，无明显瑕疵，颜色均匀；把手部分线条流畅均匀；上壳、玉琮及把手对齐衔接；火炬表面光滑无尖锐突起。

3) 整体重量不超过1200g（不含气瓶）。

4) 握把应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火炬点燃后握把的温度适宜不影响握持。

5) 外观质量过硬，具有良好的耐高温、耐腐蚀特性。气瓶可更换，可重复使用5次以上（每次更换新气瓶）。每次使用后及重复使用不少于5次情况下，外观不变形，无明显影响视觉效果的燃烧痕迹或燃烧痕迹可清除。多次使用后火炬仍应气密性可靠，燃烧稳定，外观无明显的不可清洁的变色褪色、起泡、涂层脱落等不良现象。

6) 具有良好的防风防雨性能，在降雨量50mm/h的情况下，依然能正常燃烧，火焰不熄灭，肉眼可见；在风速17.2-20.7 m/s（8级风）状态下，依然能维持燃烧，火焰不熄灭，肉眼可见。

7) 传递全程保证持续稳定燃烧，不爆燃、不下“火雨”，火焰飘逸、明亮，在阳光下清晰可见。

8) 火炬（含燃烧器）直立，装上新气瓶，在无风状态下，火炬（含燃烧器）持续燃烧的火焰高度为25-35cm。

9) 在实际使用中，每次装上新气瓶后持续燃烧时间不少于10分钟，确保火炬（含燃烧器）使用人员的安全和良好的使用体验。

10)火炬（含燃烧器）最低点距地面2m高处以水平、竖直姿态自由跌落至水泥路面，火炬不应散落、爆炸。

11)手持火炬（含燃烧器），以10Hz的频率，全振幅5mm，上下左右各振动30min后火炬气密性符合要求，零部件应不松动。

12)手持火炬（含燃烧器），以每秒钟一次往返的频率移动火炬，幅度不小于±400 mm、手持火炬，以每秒钟三次往返的频率摆动火炬，幅度不小于±150 mm，不得有响声或感觉到有松动现象。

13) 火炬熄灭率小于0.5%（含）（以总使用次数计）。

**（2）火炬（无燃烧器）外观技术要求**

1) 火炬（无燃烧器）和火炬（含燃烧器）的外壳必须采用同样的材质、工艺、标准和生产方式进行制作，外观必须保持一致（装配燃烧器所采取的必须结构装置不受此限制）。

2) 对杭州亚残运会火炬（无燃烧器）需进行配重，重量等同于杭州亚残运会火炬（含燃烧器）。

3) 火炬（无燃烧器）需印制标号，并与火炬礼盒上的编号一致。

4) 火炬（无燃烧器）整体颜色一致，阳光下无色差。把手渐变色颜色过渡均匀、无明显断痕；内壳及出火口呈现铜本色，颜色均匀、表面平顺，出火口内测轻微磨砂。上壳镂空部分花型规整、边缘光滑不锋利；上壳棱线清晰，无明显接缝；上壳边缘与出火口边缘轮廓对齐，且缝隙均匀，缝隙宽度≤0.8mm；玉琮部分浮雕纹理清晰，无明显瑕疵，颜色均匀；把手部分线条流畅均匀；上壳、玉琮及把手对齐衔接；火炬表面光滑无尖锐突起。

5) 火炬（无燃烧器）外观质量过硬，具有良好的耐高温、耐腐蚀特性，表面涂层无褪色、剥落等缺陷。

6) 火炬（无燃烧器）最低点距地面2m高处以水平、竖直姿态自由跌落至水泥路面，火炬（无燃烧器）不应散落。

7) 手持火炬（无燃烧器），以10Hz的频率，全振幅5mm，上下左右各振动30min后火炬（无燃烧器）零部件应不松动。

8) 手持火炬（无燃烧器），以每秒钟一次往返的频率移动火炬（无燃烧器），幅度不小于±400 mm、手持火炬（无燃烧器），以每秒钟三次往返的频率摆动火炬（无燃烧器），幅度不小于±150 mm，不得有响声或感觉到有松动现象。

9）火炬（无燃烧器）应配套制作礼盒，礼盒参照设计文件，礼盒上应印制编号，并与火炬（无燃烧器）炬身编号一致。

10）礼盒外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裂纹，开合方便，便于火炬装卸。

11）礼盒应满足整机振动跌落的防护要求，不开裂、不破损，防潮、易于拆装。

12）礼盒应牢固，可堆叠，能适应长途运输、多次装卸，确保火炬完整无损到达目的地。

13）礼盒背带结构牢固，不松脱不断裂。

**（3）火炬气瓶技术要求**

1）火炬气瓶是火炬（含燃烧器）专用，燃料使用绿色清洁燃料，安全可靠，便于存储、运输及更换。

**（4）圣火盆技术要求**

1）圣火盆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裂纹，涂覆件表面不应有起泡、流痕、剥落等缺陷。

2）渐变色过渡自然，四面渐变色高度基本在同一高度，无明显高度差。

3）圣火盆多层环形结构形态规整，圆心对齐；结构牢固，不晃动。

4）圣火盆放置平稳，不会大幅晃动。

5）圣火盆应确保可重复使用20次，并确保重复使用后外观不变形，无明显影响视觉效果的燃烧痕迹或燃烧痕迹可清除。

6）圣火盆应具有良好的防风防雨性能，在降雨量50mm/h的情况下，依然能正常燃烧，火焰不熄灭，肉眼可见；在风速17.2-20.7 m/s（8级风）状态下，可顺利点燃并能维持燃烧，火焰不熄灭，肉眼可见。

7）无风状态下，正常燃烧时，火焰高度为50cm-80cm。

7）圣火盆全程能保持稳定燃烧，不爆燃、不下“火雨”，火焰飘逸、明亮，火焰清晰可见，不产生大量黑烟。

8）圣火盆应提供充足的配套绿色清洁燃料。

**（5）火种灯（含引火棒）技术要求**

1）火种灯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裂纹，涂覆件表面不应有起泡、流痕、剥落等缺陷，1m距离，肉眼可见的颗粒单面不超过3个。

2）火种灯渐变色过渡自然，四面渐变色高度基本在同一高度，无明显高度差。使用过程中，表面涂层无褪色、剥落等缺陷。

3）火种灯在水平面上放置平稳，不会倾倒。

4）火种灯应具有良好的防风防雨性能，在降雨量50mm/h的情况下，依然能正常燃烧，火焰不熄灭，肉眼可见；在风速17.2-20.7 m/s（8级风）状态下，可顺利点燃并能维持燃烧，火焰不熄灭，肉眼可见。

5）火种灯能保持稳定燃烧10小时以上，火焰明亮，清晰可见。

6）火种灯正常燃烧时，燃烧稳定，不会产生黑烟，不会熏黑展示的透明窗口。

7）火种灯倾斜30°放置，能保持燃烧，不熄灭。

8）手持火种灯匀速跑动，火种灯正常燃烧，不熄灭。

9）提环结构可靠，手持跑动过程中不会松脱；提环可立起来。

10）火焰大小可调节。

11）火种灯能适应航空运输火种，燃料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12）引火棒应与火种灯配套，能够顺利引火并可持续燃烧1-2分钟。引火棒应易于熄灭。引火棒应可重复使用、坚固耐用、不易损坏、便于操作、收纳和携带。

**（6）采火器（含采火棒）技术要求**

1）采火器（含采火棒）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裂纹，涂覆件表面不应有起泡、流痕、剥落等缺陷，1m距离，肉眼可见的颗粒单面不超过3个。

2）采火器（含采火棒）渐变色过渡自然，使用过程中，表面涂层无褪色、剥落等缺陷。

3）采火器需具有采集自然热能点燃采火棒的功能，在风速17.2-20.7 m/s（8级风）状态下，可顺利点燃采火棒。采火棒在降风速17.2-20.7 m/s（8级风）状态下，可顺利点燃并能维持燃烧，火焰不熄灭，肉眼可见。

4）采火器反射盘表面为镜面效果，且能沿着底座弧面在一定角度内滑动和固定，滑动过程中，不能有无法滑动的卡涩。

5）无风状态下，采火棒正常燃烧时，火焰高度为25cm-35cm，燃烧过程中不漏油、不漏火。

6）采火棒最低点从2m高处以水平、竖直姿态自由跌落至水泥路面，采火棒不应散落、爆炸。

7）采火棒应配备充足的绿色清洁燃料。

8）采火棒应配置电子点火装置，保证采火成功。

**（7）火炬底座/支架技术要求**

1）火炬底座/支架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裂纹，涂覆件表面不应有起泡、流痕、剥落等缺陷，1m距离，肉眼可见的颗粒单面不超过3个。

2）能够适配对应的火炬插入，能够支撑火炬重量。

3）火炬插入后能够垂直树立，放置于水平面上不歪斜，不自行倾倒，不易摇晃，不易损坏火炬表面。

4）材料能够保持较长时间不发生形变或变色，颜色不脱落。

**（8）火炬钥匙技术要求**

1）火炬钥匙能够适配对应火炬（含燃烧器），打开或关闭气阀顺利流畅。

2）便于操作，便于收纳。

3）坚固耐用，不易损坏。

**（9）火种灯箱技术要求**

1）火种灯箱外观应与延展物资相匹配，符合设计要求，外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裂纹，涂覆件表面不应有起泡、流痕、剥落等缺陷，1m距离，肉眼可见的颗粒单面不超过3个。

2）每个火种灯箱可存放两个火种灯，火种灯放入平稳，不晃动。

3）应确保火种灯在火种灯箱中持续燃烧不熄灭。

4）火种灯箱可锁，确保从1m高处以水平、竖直姿态自由跌落至水泥路面，灯箱及内装火种灯不散落、不爆炸，火种灯不熄灭。

5）装有提手，便于携带。

6）火种灯箱正面装有视窗便于观察火种灯情况，视窗及火种灯箱耐高温，不应高温发生形变、颜色脱落或变色，视窗不熏黑。

7）符合航空运输相关规定。

**（10）火种盒技术要求**

1）火种盒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裂纹，涂覆件表面不应有起泡、流痕、剥落等缺陷，1m距离，肉眼可见的颗粒单面不超过3个。

2）底座渐变色过渡自然；上部金属磨砂，外层温度使用期间不宜过高，以防烫伤；会徽压印清晰；整体造型规整不变形。

3）使用过程中，外壳表面涂层无褪色、剥落等缺陷。

4）整机结构牢固，放置平稳。

5）火种盒底部手捧部位，使用期间温升在35K以内，不能出现温度太高而无法触碰。

6）移动过程中，火焰不能灼烧到使用者。

7）在风速17.2-20.7 m/s（8级风）状态下，火种盒可顺利点燃并能维持燃烧，火焰不熄灭，肉眼可见。

8）无风状态下，正常燃烧时，火焰高度为10cm-30cm。

9）使用过程不漏油、不漏火。

**（11）火炬适配器技术要求**

1）火炬适配器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裂纹，涂覆件表面不应有起泡、流痕、剥落等缺陷，1m距离，肉眼可见的颗粒单面不超过3个。

2）适配器应与火炬握把匹配，并与不同型号轮椅适配，能够可靠的固定在轮椅上，轮椅停止或行进间确保火炬直立，不倾斜、不掉落、不与适配器或轮椅脱离。

**（二）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为本项目组建配套服务团队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1人，技术总负责人1人，运维保障总负责人1人；其中3个运维保障小组，每组成员至少4人，含小组负责人1人。配套服务团队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身员工，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2021年8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每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人员不予认可。如社保证明为网上打印，可只提供盖有电子章的打印页。

其他加工、制作、现场服务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配备，确保数量充足、配置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2）为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提供配套服务的团队必须是同一支团队，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运维保障总负责人必须参与火炬运维保障工作，参与火炬传递测试演练、重要仪式、火炬传递运行和开幕式全过程并提供服务。其中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和运维保障总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

（4）团队成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能够适应长时间、长距离出差，以及高强度工作，并能沉着冷静的处理火炬及延展物资相关突发状况。

（5）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配套服务期内及质保期内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增派技术服务人员。

（6）每名团队成员均需与杭州亚组委、亚残组委签订保密协议书，确保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全程在保密状态下进行，确保对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所有信息进行保密。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套服务团队应能够与杭州亚组委、亚残组委及时沟通，并充分尊重杭州亚组委、亚残组委意愿，配合杭州亚组委、亚残组委完成火炬传递筹备和运行工作。

（8）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国际、洲际、全国性大型综合型赛事火炬传递运维保障服务经验，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参与国际、洲际、全国性大型综合型赛事火炬传递运维保障服务的证明，并说明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工作职责。

**（三）配套服务**

1、基本信息

中标人负责在服务期内提供全过程配套服务（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两次火炬传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所需火炬备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火炬（无燃烧器）各10%）、备用零件、安装、调试、培训、拍摄示范片、运维保障、物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储、应急处理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2、配套服务技术要求

1）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传递采用“火炬循环使用”的运行方式。暂定单日传递150名火炬手，一人一棒火炬，单人传递时间为5分钟。传递完成后整批火炬由火炬配套服务团队回收，进行清洗、维护、检查、更换必须部件并运送至下一个传递城市，在传递前装配新的气瓶并完成调试。每支火炬需重复使用至少5次。采购人将对每批火炬及延展物资循环使用后的运维保障进行必要的审核检验，如采购人认为本次运维保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采取更换火炬备份或使用备用零件等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

2）中标人需配备3个运维保障小组进行火炬运维保障，每组成员至少4人，含小组负责人1人。对人员的要求按“项目团队人员要求”。采购人有权临时要求中标人增加服务人员以满足需求。

3）中标人需为火炬及延展物资提供技术资料（说明书）一套。

4）中标人需负责火炬及延展物资的物流运输，并按照采购人需求将以上物资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中标人需提供运维保障和应急等所需设备，并按照采购人需求将以上设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中标人需为杭州亚组委、亚残组委火炬传递中心人员以及火炬手提供火炬及延展物资使用、安全和应急处理相关培训，还需拍摄火炬使用示范片。投标时应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

7）中标人需制定火炬及延展物资风险评估方案及突发事件应对方案。

8）中标人需全程参与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模拟测试演练活动、重要仪式、各传递城市传递、开幕式和其他采购人要求的活动。

9）火炬配套服务团队所有食宿和差旅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担，火炬及延展物资、相关设备的运输及工作车辆运行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担。

10）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自火炬及延展物资全部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标人应针对供应货物在项目开展期间提供全程保障，货物出现任何故障应由中标人无条件及时予以更换。

火炬传递活动中，当火炬（含燃烧器）出现故障时，现场服务人员应立即到达现场，使用火炬（含燃烧器）备份进行替换，确保火炬传递正常进行。延展物资出现故障时，现场服务人员应立即到达现场，对故障立刻做出响应，10分钟以内解决问题；不能解决故障或修复货物的，必须采取更换备份或使用备用零件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火炬熄灭处置不当造成负面舆情，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中标人应提供项目所需火炬备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火炬（无燃烧器）各10%）和备用零件。火炬备份和备用零件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12）中标人应为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办理保险。

13）满足采购人其余保障需求。

**（四）相关说明**

1、火炬涉及的多种材质和工艺制作流程，如国家、行业、地方有标准的，应遵照相应标准执行。本项目货物同一内容涉及多项标准有矛盾的，按最高标准执行，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1）本项目中火炬（含燃烧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户外燃气燃烧器具》（GB/T 38522-2020）中的规定。

2、本项目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3、投标人需确保有自主生产制作能力完成火炬及延展物资制造及运行维护，本项目不得转包。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制造商的名称、产地等信息。

4、没有设计文件的部分由中标人进行设计，经过采购人审核后可进行制作。

5、在检测、验收、实际使用的各阶段，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性能、使用效果、配套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或整改后达到本部分要求）。中标人有义务保证产品能满足国家规定的技术及节能环保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的安全要求以及实际使用效果。

## 五、时间要求

1、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含燃烧器）打样、工厂测试，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以投入批量生产。

2、2022年5月31日前，中标人交付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各20支及所有延展物资，并在测试演练中对以上火炬及延展物资和配套服务进行测试；测试演练中所交付的物资和服务如完全达到了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确认可进入第三阶段交付，如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则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整改，直至获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入第三阶段交付。

3、2022年7月1日前，交付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所有火炬及延展物资，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物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配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审核通过。

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 六、验收要求

（一）供货验收

1、随机抽检：

采购人在2022年7月1日前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包括：

1. 杭州亚运会检测内容：火炬（含燃烧器）5支，火炬（无燃烧器）5支（含礼盒5个），圣火盆1个，火炬气瓶5个，火种灯1个，采火器1套，火炬适配器1个，火种盒1个，火炬钥匙5个，火炬支架/底座1个，火种灯箱1个。
2. 杭州亚残运会检测内容：火炬（含燃烧器）2支，火炬（无燃烧器）2支（含礼盒2个），圣火盆1个，火炬气瓶3个，火种灯1个，采火器1套，火炬适配器1个，火种盒1个，火炬钥匙2个，火炬支架/底座1个，火种灯箱1个。

检测机关应是具备CMA及CNAS认证的机构。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由于检测可能对检测对象有破坏性，中标人应提供备品，并确保最终交付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 若检测的货物相关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或货物交付后测试阶段出现任何故障，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整改并更换货物，发生故障的货物由中标人自行处置。重新更换后的货物仍须再次检测，若仍不符合招标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履约资格、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重新组织采购。履约保证金无法补足采购人损失的，还需继续补足造成的损失。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3、运行中验收：在火炬传递正式运行中，采购人将对每批火炬及延展物资循环使用后的运维保障进行必要的审核检验，如采购人认为本次运维保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采取更换火炬备份或使用备用零件等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

4、火炬及延展物资的生产制造、运输、燃烧等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所有火炬及延展物资在发往各传递城市前须由中标人取得相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到达传递城市后由传递城市组委会签收。

（二）履约验收

1、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户外燃气燃烧器具》（GB/T 38522-2020）中的规定。

（2）设计文件《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设计文件》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澄清内容、签订的合同、设计文件。

说明：国标、设计文件或者本“采购需求”所使用的标准、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标准和高标准造成成本以及报价差异说明。

（4）评标时封存的中标人样品。中标人交货时货物应符合或高于样品的要求，若交付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低于样品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偿及向财政监管部门投诉的权利。

2、验收流程

按照项目进度要求，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后由采购人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即履约验收），形成终验报告。

3、验收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设计说明、项目台账、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以及其他等。除文本外，还可提供图片、照片、视频等资料。

4、验收标准

（1）火炬及延展物资

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符合火炬传递使用需求，数量符合采购人要求，检测额度技术及性能参数满足采购需求。

（2）服务内容

火炬运维保障服务质量：配合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传递工作顺利展开，满足采购人运维保障需求；确保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活动圆满完成。

（3）合法性、合规性。火炬涉及的多种材质和工艺制作流程，如国家、行业、地方有标准的，应遵照相应标准执行。本项目货物同一内容涉及多项标准有矛盾的，按最高标准执行，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其中火炬（含燃烧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户外燃气燃烧器具》（GB/T 38522-2020）中的规定。

（4）中标人应提供火炬及延展物资应用说明、项目执行情况书和总结报告。说明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

（5）各阶段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6）若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7）免费换货：采购人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有问题的，可要求中标人免费换货。

（8）退换货及赔偿：交货验收后，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合同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均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9）评标时封存的中标人样品。中标人交货时货物应符合或高于样品的要求，若交付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低于样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偿及向财政监管部门投诉的权利。

## 六、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次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时按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数量要求填报总价。

此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开模、物料、加工、制作、人工、住宿、物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费、培训、拍摄示范片、住宿、应急处理、餐旅费、工具、设备、保险、交通、风险、管理、抽检、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总价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已含入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2、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2532200元，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部分预算金额为9147000元，杭州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部分预算金额为3385200元。

（2）投标人报价除总价外，还需分别报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部分、杭州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部分的报价，且总价及各部分报价均不得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3）如中标，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分别与中标人签订相应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的合同。

**（二）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全部服务内容完毕、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款支付**

第一笔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及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笔付款：完成所有火炬及延展物资供货验收后，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三笔付款：配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审核通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核算后的尾款。

**（四）特别条款**

**本次项目中标人需满足采购人全部需求，若最终采购数量发生增加导致合同金额增加10%以内则实行总价包干费用不再增加，若最终采购增加超过合同金额10%的（含）则需按规定另行采购；若最终采购数量发生减少，则按实际采购数量和报价单价进行结算。**

## 七、其他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要求**

1、本项目对火炬及延展物资的技术要求高，为确保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活动的圆满完成，投标人需了解和熟悉国际、洲际、全国性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需求。投标时，可提供简历或业绩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其他相关证明等材料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投标时对样品的要求**

**1、本样品要求制作的样品**

（1）本项目要求的样品为**杭州亚运会火炬（无燃烧器）**。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打样，不得擅自更改外观设计、材质要求。任何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外观修改或材质变更均属于无效样品。

（2）因火炬设计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需签署保密协议及承诺书，未中标人样品不得用于生产制造。

（3）杭州亚运会火炬燃烧器件不作打样要求。

（4）杭州亚运会火炬（无燃烧器）附带的包装盒不做打样要求。

（5）其余货物不作打样要求。

（6）采购人对投标人不提供打样补偿。

**2、样品技术要求**

样品应参照杭州亚运会火炬（无燃烧器）技术要求，具体要求包括：

（1）样品外观必须和杭州亚运会火炬（无燃烧器）的外壳采用同样的材质、工艺、标准和生产方式进行制作，外观必须保持一致（装配燃烧器所采取的必须结构装置不受此限制）

（2）样品需严格按照杭州亚运会火炬（无燃烧器）设计文件要求，整体颜色准确一致，阳光下无色差；上下一体设计中间过渡均匀；样品上壳纹样激光雕刻，连续、均匀无明显断点；在2m距离，室外晴朗天气下清晰可见，且纹样呈阴刻效果，纹样底部颜色与上壳颜色一致；样品上下部分缝隙宽度≤0.25mm，出火头部与样品上壳的配合间隙均匀；样品表面光滑，1m距离，肉眼可见的颗粒，单面不超过3个，表面涂层具有良好的耐高温、耐腐蚀特性，表面涂层无褪色、剥落等缺陷。

（3）样品最低点距地面2m高处以水平、竖直姿态自由跌落至水泥路面，不应松动、散落。

（4）样品以手持方式，以每秒钟一次往返的频率移动火炬，幅度不小于±400 mm、不得有响声或感觉到有松动现象。以每秒钟三次往返的频率摆动火炬，幅度不小于±150 mm，不得有响声或感觉到有松动现象。

**3、样品的递交**

（1）样品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递交位置为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会议室1。逾期递交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样品评分为零。

联系人：李聪，联系电话：15757163741。

（2）本项目样品采用暗标形式评审，递交时，样品需要有外层包装覆盖，确保完全遮盖后提交样品。各投标人务必注意，外层包装以及火炬样品表面、内部等任何位置，均不得出现与投标人（或制造商）相关的商标、图案和文字等标识。不符合此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样品，样品评分项得分为零。

（3）开标后现场监督员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各投标人样品序号、按照抽签结果在样品外层包装上进行标注。

（4）样品评审为详细评审的内容。进入样品评审环节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首先将投标人名称一栏显示为序号的样品评分表发放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各编号样品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填写到样品评分表中。待全部样品评审结束后，样品评分表经各个评委签字后，集中递交给现场监督员保存。

其余商务技术评审工作结束后，现场监督员解密样品序号对应的投标人名称，各评委根据样品评分表完成政采云平台上各投标人样品分的录入工作。

4、商务技术评分细则第6项之外的内容不属于样品评审。

5、中标人的样品将被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实物质量验收标准。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撤回。

中标人交货时货物技术参数、质量低于样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偿及向财政监管部门投诉的权利。

6、采购人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全部或部分实样，不给予补偿。请投标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及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承担。

## 八、其他

1、投标人应注意，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有多个标的物，**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所有标的物制造商情况进行说明，且标的物品牌应与报价明细表上的品牌一致。只有当每个采购标的物都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视作中小企业投标。**

2、知识产权及保密

（1）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杭州亚组委、亚残组委所有，在生产过程中对原设计的任何更改，中标人需获得采购人同意才可实施，更改设计或创意的知识产权归杭州亚组委、亚残组委所有。中标人需签署承诺书，对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设计方案和采购需求保密。

（2）该项目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不能侵犯任何组织或个人拥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等人身权或知识产权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该项目设计方承担。该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草稿图、修改图、最终图等）和素材资料的著作权与使用权归属杭州亚组委、亚残组委所有。（提供知识产权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购人为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投标人如中标，应分别与上述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相关资金支付等，均由各自采购人负责。

（2）▲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内容及数量清单里所有内容都必须提供并报价。有遗漏的为强制性条件不满足，投标无效。

4、未尽事宜可进一步参阅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0.9 | | 100-500 | 0.66 | | 500-1000 | 0.48 | | 1000-5000 | 0.3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李聪）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时按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数量要求填报总价。  3.此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开模、物料、加工、制作、人工、住宿、物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费、培训、拍摄示范片、住宿、应急处理、餐旅费、工具、设备、保险、交通、风险、管理、抽检、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总价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已含入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十六） | 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十七） | 投标人支付申请和查询 | 投标人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6.“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0.9 |
| 100-500 | 0.66 |
| 500-1000 | 0.48 |
| 1000-5000 | 0.3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无利害关系说明

（9）未中标承诺函

（10）采购需求偏离表

（11）货物配置清单、原厂出厂配置表

（12）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方案。

a.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开模、制造、加工方案

b.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燃烧器技术方案

c.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外壳与燃烧器的组装

d.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循环使用

e.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环保要求

f.投标人需具有与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相关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得分不同，专利须在保护期内）

g.杭州亚运会圣火盆制作实现方式

h.杭州亚运会采火器（含采火棒）制作实现方式

i.杭州亚运会火种灯（含引火棒）制作实现方式

j.杭州亚运会火炬适配器制作实现方式

k.杭州亚运会火种盒制作实现方式

l.杭州亚运会火炬气瓶制作实现方式

m.杭州亚运会火种灯箱制作实现方式

（13）配套服务方案

a.完整详细的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配套服务方案

b.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循环使用运维保障方案

c.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应急预案

d.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仓储安全运输方案

e.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进度保障方案

f.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培训方案

g.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备份方案

（14）项目团队

（1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1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李聪）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时按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数量要求填报总价。

3.此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开模、物料、加工、制作、人工、住宿、物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费、培训、拍摄示范片、住宿、应急处理、餐旅费、工具、设备、保险、交通、风险、管理、抽检、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总价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已含入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标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标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书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后开启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投标文件签收，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6.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7.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标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标。评标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标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标现场。

3.介绍评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标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通过发送邮件（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7.做好评标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标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错误修正**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评分项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3）** | | |
| **1、投标人资信能力评价** | **2** | 投标人承担过国际、洲际、全国性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及配套服务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提供一项业绩的得1分，最高2分，未提供得0分。  说明：一份合同按一项业绩计算，相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
| **2、政策功能** | **1** |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0.5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0.5分。 |
| **技术分（67）** | | |
| **3、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方案。**  **说明：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采用同一标准，投标人只需按要求提供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方案即可，杭州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方案可不提供。如投标人只提供了杭州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方案，投标无效。** | **6** | **杭州亚运会火炬关键技术能力的实现方式及可靠程度评价**  3.1、提供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开模、制造、加工方案，实现以下要求：  1）具有良好的自主生产加工工艺，附生产加工方案和加工流程图。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生产加工设备齐全，附设备图片。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6** | **杭州亚运会火炬关键技术能力的实现方式及可靠程度评价**  3.2、提供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燃烧器技术方案，实现以下要求：  1）提供燃烧器技术方案，附燃烧器结构图、燃烧机制、持续燃烧能力、安全机制说明。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投标人具有燃烧器自主生产加工工艺，附燃烧器生产加工方案和加工流程图。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生产加工设备齐全，附设备图片。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1分，方案有欠缺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6** | **杭州亚运会火炬关键技术能力的实现方式及可靠程度评价**  3.3、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外壳与燃烧器的组装，实现以下要求：  1）提供组装技术方案，附组装结构图、拆卸方案和步骤说明。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提供气瓶拆装方案，包含图片、文字说明、气密性保证实现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保持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外壳设计不变更。（得1分，变更得0分）。 |
| **6** | **杭州亚运会火炬关键技术能力的实现方式及可靠程度评价**  3.4、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循环使用，实现以下要求：  1）提供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如何实现多次燃烧（不少于5次）不造成外观受损、性能下降的实现工艺，包含多次燃烧（不少于5次）后外观和功能测试证明材料。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提供更换外壳或火炬部分结构备件的方案说明。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提供更换外壳或火炬部分结构备件的数量测算，应当测算合理，备件充足。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1分，方案有欠缺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2** | **杭州亚运会火炬关键技术能力的实现方式及可靠程度评价**  3.5、环保要求。使用绿色清洁燃料（1分）、火炬握把使用可回收材料（0.5分）、生产过程符合节能环保要求（0.5分）。满足的得分，不能提供证明的或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得0分。 |
| **3** | **杭州亚运会火炬关键技术能力的实现方式及可靠程度评价**  3.6、投标人需具有与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相关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得分不同，专利须在保护期内）：每项发明专利得1分，最高得3分；每项实用新型专利得0.5分，最高得1分；每项外观专利得0.25分，最高得0.5分。专利说明中需明确是应用于本采购项中的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的技术专利，提供专利证书，专利与本采购项无关或无法提供专利证书的不得分。 |
| **3** | **杭州亚运会延展物资制作实现方式及可靠程度评价**  3.7、杭州亚运会圣火盆制作实现方式，需实现以下要求：  1）提供杭州亚运会圣火盆加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提供杭州亚运会圣火盆如何实现重复使用（不少于20次）不造成外观受损、性能下降的实现工艺。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1分，方案有欠缺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2** | **杭州亚运会延展物资制作实现方式及可靠程度评价**  3.8、杭州亚运会采火器（含采火棒）制作实现方式，需实现以下要求：  1）提供杭州亚运会采火器（含采火棒）加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1** | **杭州亚运会延展物资制作实现方式及可靠程度评价**  3.9、杭州亚运会火种灯（含引火棒）制作实现方式，需实现以下要求：  1）提供杭州亚运会火种灯（含引火棒）加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1分，方案有欠缺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1** | **杭州亚运会延展物资制作实现方式及可靠程度评价**  3.10、杭州亚运会火炬适配器制作实现方式，需实现以下要求：  1）提供杭州亚运会火炬适配器加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1分，方案有欠缺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1** | **杭州亚运会延展物资制作实现方式及可靠程度评价**  3.11、杭州亚运会火种盒制作实现方式，需实现以下要求：  1）提供杭州亚运会火种盒加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1分，方案有欠缺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1** | **杭州亚运会延展物资制作实现方式及可靠程度评价**  3.12、杭州亚运会火炬气瓶制作实现方式，需实现以下要求：  1）提供杭州亚运会气瓶加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1分，方案有欠缺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1** | **杭州亚运会延展物资制作实现方式及可靠程度评价**  3.13、杭州亚运会火种灯箱制作实现方式，需实现以下要求：  1）提供杭州亚运会火种灯箱加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1分，方案有欠缺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4、配套服务方案**  **说明1：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配套服务方案采用同一标准，评分表中4.1、4.2、4.3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配套服务方案，杭州亚残运会火炬传递配套服务方案可不提供。若投标人只提供了杭州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配套服务方案，而不提供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配套服务方案，投标无效。**  **说明2：评分表中4.4、4.5、4.6、4.7项涉及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不同要求的，需按照评分项中的要求分别提供。** | **2** | 4.1提供完整详细的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配套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缺乏方案或者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0分。 |
| **8** | 4.2、提供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循环使用运维保障方案，需实现以下要求：  1）提供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循环使用运维保障工作程序和时长，以图片和文字的形式说明（2分）  2）提供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循环运维保障人员岗位职责、职业资格说明（2分）  3）提供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循环使用后外观清洁、备件更换、气瓶更换和气密性检测方案，以图片和文字形式说明。（2分）  4）提供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运维保障设备，附设备图。（1分）  5）提供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运维保障安全措施说明（1分）  每点内容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全分，方案有欠缺得一半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2** | 4.3、应急预案，需实现以下要求：  制定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运行中应对特殊天气、重大事故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2** | 4.4、提供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仓储安全运输方案，包括传递运行使用的火炬（含燃烧器）及延展物资仓储和物流运输，火炬（无燃烧器）到各传递城市的物流运输，配套服务团队人员运输等。满足要求，方案合理的得2分，方案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2** | 4.5、进度保障方案。需实现以下要求：  1）根据该项目的时间进度要求制定详细的工期节点和工期保障方案，进度保障方案必须同时包含杭州亚运会及亚残运会。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不足、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2** | 4.6、培训方案，需实现以下要求：  1）提供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包括测试演练中对工作人员和模拟火炬手的培训，对圣火护卫、采火使者的培训，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传递运行中对工作人员和火炬手的培训，及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培训。培训方案必须同时包含杭州亚运会及亚残运会。方案全面完整，逻辑合理，说服力强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不足、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提供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3** | 4.7、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备份方案，需实现以下要求：  1）承诺为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各提供10%的火炬（含燃烧器）备份（1分）；  2）承诺为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各提供10%的火炬（无燃烧器）备份（1分）（1分）；  3）承诺为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提供充足的火炬及延展物资的备用零件（1分）。  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必须同时提供承诺。满足的得分，未提供备份或未完整提供杭州亚运会及亚残运会备份方案的得0分。 |
| **5、项目团队** | **2** | 5、项目团队  1）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团队人员要求”，完全满足的得1分，有欠缺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2）项目团队负责人有承担过国际、洲际、全国性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火炬传递配套的服务经历（以提供的合同、证明为准），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说明1：负责人业绩证明与投标人业绩证明不可重复使用，如有不重复计分。 |
| **6、投标样品评价。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打样并提供，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外观设计、材质要求。任何的外观串改、材质改变、样品上的作特殊标识、或显示投标人身份的均属于无效样品。不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是无效样品的，该项得分为0。** | **1** | 6.1、样品颜色与设计文件进行比对。满足的得1分，有欠缺的得0.5分，不满足的得0分 |
| **1** | 6.2、样品纹样与设计文件进行比对，纹样连续、均匀无明显断点，效果与设计一致。满足的得1分，有欠缺的得0.5分，不满足的得0分 |
| **1** | 6.3、样品过渡效果与设计文件进行比对，上下一体设计中间过渡均匀。满足的得1分，有欠缺的得0.5分，不满足的得0分 |
| **0.5** | 6.4样品加工工艺、涂层情况，表面光滑，1m距离肉眼无可见颗粒，表面涂层无褪色或剥落。满足的得0.5分，有欠缺或不满足的得0分。 |
| **1** | 6.5、手持样品，以每秒钟一次往返的频率移动火炬，幅度不小于±400 mm、以每秒钟三次往返的频率摆动火炬，幅度不小于±150 mm，不得有响声或感觉到有松动现象。满足的得1分，有欠缺或不满足的得0分。 |
| **0.5** | 6.6、样品结构紧密、缝隙均匀，样品最低点距地面2m高处以水平、竖直姿态自由跌落至水泥路面，不应松动、散落。满足得0.5分，有松动或散落不得分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将由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项目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项目编号：QSZB-Z(H)-H21326(GK)）的中标结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杭州亚组委”，指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2. “亚奥理事会”，指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
3. “杭州亚运会”，指2022年第19届亚洲运动会。
4.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5. “年”、“月”，指公历年、月；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6.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向乙方采购【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产品（以下简称“合同货物”）。

2.本次甲方向乙方采购合同货物的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型号 | 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火炬（含燃烧器） | 无 |  | 500 |  |  |
| 2 | 火炬（无燃烧器、含包装盒） | 无 |  | 2500 |  |  |
| 3 | 圣火盆 | 无 |  | 3 |  |  |
| 4 | 火种灯  （含引火棒） | 无 |  | 4 |  |  |
| 5 | 火炬气瓶 | 无 |  | 2650 |  |  |
| 6 | 火炬适配器 | 无 |  | 10 |  |  |
| 7 | 采火器  （含采火棒） | 无 |  | 2 |  |  |
| 8 | 火种灯箱 | 无 |  | 2 |  |  |
| 9 | 火种盒 | 无 |  | 2 |  |  |
| 10 | 火炬底座/支架 | 无 |  | 10 |  |  |
| 11 | 火炬钥匙 | 无 |  | 50 |  |  |
| 12 | 配套服务 | 无 |  | 1 |  |  |
| 合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

**注1：配套服务不单独采购，相关费用含在货物综合单价中。**

**注2：延展物资指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各自的圣火盆、气瓶、火种灯、火炬底座/支架、采火器（含采火棒）、火炬钥匙、火种灯箱、火种盒和火炬适配器。**

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时间约为30天（以实际传递方案为准），杭州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时间约为10天（以实际传递方案为准），传递中火炬的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火炬（含燃烧器）”，每支火炬（含燃烧器）重复使用次数至少为5次。为圆满完成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活动，需要为采火仪式、启动仪式、迎火仪式、开幕式以及各个站点火炬传递提供全过程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所需火炬备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火炬（无燃烧器）各10%）、备用零件、安装、调试、培训、拍摄示范片、运维保障、物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仓储、应急处理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配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审核通过。

**注3：**本项目采用货物采购合同的文本，但该项目制作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并提供火炬传递期间的配套服务，相关配套服务的需按照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方案，项目组代表及成员，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方案等。

3、生产制作需求

（1）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生产制作，非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制作标准。

（2）火炬（含燃烧器）和火炬（无燃烧器）的外壳必须采用同样的材质、工艺、标准和生产方式进行制作，外观必须保持一致（装配燃烧器所采取的必须结构装置不受此限制）。

（3）如涉及到户外燃气燃烧器具的，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户外燃气燃烧器具》（GB/T 38522-2020）。

4.本次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合同服务的内容：提供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配套服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完成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信息

配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审核通过。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提供全过程配套服务（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两次火炬传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所需火炬备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火炬（无燃烧器）各10%）、备用零件、安装、调试、培训、拍摄示范片、运维保障、物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仓储、应急处理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2）配套服务技术要求

1）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传递采用“火炬循环使用”的运行方式。暂定单日传递150名火炬手，一人一棒火炬，单人传递时间为5分钟（以实际传递为准）。传递完成后整批火炬由配套服务团队回收，进行清洗、维护、检查、更换必须部件并运送至下一个传递城市，在传递前装配新的气瓶并完成调试。每支火炬需重复使用至少5次。甲方将对每批火炬及延展物资循环使用后的运维保障进行必要的审核检验，如甲方认为本次运维保障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采取更换火炬备份或使用备用零件等措施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需配备3个运维保障小组进行火炬运维保障，每组成员至少4人，含小组负责人1人。对人员的要求按“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甲方有权临时要求乙方增加服务人员以满足需求。

3）乙方需为火炬及延展物资提供技术资料（说明书）一套。

4）乙方需负责火炬及延展物资的物流运输，并按照甲方需求将以上物资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需提供运维保障和应急等所需设备，并按照甲方需求将以上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需为杭州亚组委、亚残组委火炬传递中心人员以及火炬手提供火炬及延展物资使用、安全和应急处理相关培训，还需拍摄火炬使用示范片。投标时应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

7）乙方需制定火炬及延展物资风险评估方案及突发事件应对方案。

8）乙方需全程参与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模拟测试演练活动、重要仪式、各传递城市传递、开幕式和其他甲方要求的活动。

9）火炬配套服务团队所有食宿和差旅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火炬及延展物资、相关设备的运输及工作车辆运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10）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自火炬及延展物资全部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针对供应货物在项目开展期间提供全程保障，货物出现任何故障应由乙方无条件及时予以更换。

火炬传递活动中，当火炬（含燃烧器）出现故障时，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立即到达现场，使用火炬（含燃烧器）备份进行替换，确保火炬传递正常进行。延展物资出现故障时，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立即到达现场，对故障立刻做出响应，10分钟以内解决问题；不能解决故障或修复货物的，必须采取提供火炬备份或更换备用零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火炬熄灭处置不当造成负面舆情，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1）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火炬备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火炬（无燃烧器）各10%）和备用零件。火炬备份和备用零件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2）乙方应为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办理保险。

13）满足甲方其余保障需求。

5. 合同总价实行总价包干，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内容汇总的价格，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火炬（含燃烧器）备份、火炬（无燃烧器）备份、备用零件、开模、物料、加工、制作、人工、住宿、物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费、培训、拍摄示范片、住宿、应急处理、餐旅费、工具、设备、保险、交通、风险、管理、抽检、利润、税金（包含须由乙方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乙方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请乙方自行考虑并计入总价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已含入投标报价，甲方均不再另行支付。

6. 本次项目乙方需满足甲方全部需求，若最终采购数量发生增加导致合同金额增加10%以内则实行总价包干费用不再增加，若最终采购增加超过合同金额10%的（含）则需按规定另行采购；若最终采购数量发生减少，则按实际采购数量和报价单价进行结算。

乙方已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三、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

1. 乙方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样品、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等要求提供产品。若双方未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应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应依照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和甲方的解释执行，产品必须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合同货物的特殊标准为：满足火炬（含燃烧器）循环使用，并且不造成外观影响和性能下降。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亦保证合同货物在正确安装、保养、正常环境下使用稳定、正常。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技术资料包括：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一并提供；

（3）技术说明书及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4）产品安装、调试原理图；

（5）火炬备份、备用零件、易损件清单；

（6）抽检检测报告；

（7）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包括：提供配套服务期内及质保期内7x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增派技术服务人员。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说明：配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审核通过。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产品使用操作、维修、事故处理、安全措施等内容培训。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甲方测试演练阶段及正式运行阶段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稳定运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质量保证：

（1）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需按照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补充要求为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标准计算，否则甲方可以拒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其配件必须保证为原厂件。

（3）质保期内，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或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质保期内，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当，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支付。

**四、 合同货物的包装**

1．本合同项下合同货物的包装方式为：火炬（无燃烧器）提供礼盒包装，火炬（含燃烧器）及其他延展物资包装为方便存储、运输和使用的包装。

2．合同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选择适合运输方式的包装，并确保对合同货物进行必要的保护；如因乙方包装原因导致合同货物出现瑕疵或毁损，由乙方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4.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安排货物的存储，以及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五、 交付与验收**

1．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2．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如下：

1）2022年3月31日前，乙方完成火炬（含燃烧器）打样、工厂测试，经甲方确认后可以投入批量生产。

2）2022年5月31日前，乙方交付火炬（含燃烧器）20支及所有延展物资，并在测试演练中对以上火炬及延展物资和配套服务进行测试；测试演练中所交付的物资和服务如完全达到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进入第三阶段交付，如未能达到甲方要求，则应根据甲方要求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整改，直至获得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入第三阶段交付。

3）2022年7月1日前，交付所有火炬及延展物资，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物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配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审核通过。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

3．合同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方式为：【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指定合同货物的接收人为【 】，甲方应在收货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合同货物的数量和表面验收，在验收无误后，予以签收，但不被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最终确认。

5.配套服务的交付：本合同所指的配套服务交付指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甲方所需的全过程配套服务（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两次火炬传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服务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模拟测试演练活动、重要仪式、各传递城市传递、开幕式和其他甲方要求的活动。以及提供火炬备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火炬（无燃烧器）各10%）、备用零件、安装、调试、培训、拍摄示范片、运维保障、物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仓储、应急处理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6．合同的验收：甲方按以下约定时间和要求组织验收。

（1）供货验收

1）随机抽检：甲方在2022年7月1日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检测内容为火炬（含燃烧器）5支，火炬（无燃烧器）5支（含礼盒5个），圣火盆1个，火炬气瓶5个，火种灯1个，采火器1套，火炬适配器1个，火种盒1个，火炬钥匙5个，火炬支架/底座1个，火种灯箱1个。检测机关应是具备CMA及CNAS认证的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由于检测可能对检测对象有破坏性，乙方应提供备品，并确保最终交付数量满足甲方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若检测的货物相关技术参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货物交付后测试阶段出现任何故障，则乙方须无条件整改，并更换货物，发生故障的货物由乙方自行处置。重新更换后的货物仍须再次检测，若仍不符合招标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无法补足甲方损失的，还需继续补足造成的损失。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2）运行中验收：在火炬传递正式运行中，甲方将对每批火炬及延展物资循环使用后的运维保障进行必要的审核检验，如甲方认为本次运维保障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采取更换火炬备份或使用备用零件等措施满足甲方需求。

3）火炬及延展物资的生产制造、运输、燃烧等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所有火炬及延展物资在发往各传递城市前须由乙方取得相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到达传递城市后由传递城市组委会签收。

（2）履约验收

1）验收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户外燃气燃烧器具》（GB/T 38522-2020）中的规定。

②设计文件《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设计文件》

③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评审澄清内容、签订的合同、设计文件。

说明：国标、设计文件或者本“采购需求”所使用的标准、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标准和高标准造成成本以及报价差异说明。

④评标时封存的乙方样品。乙方交货时货物应符合或高于样品的要求，若交付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低于样品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偿及向财政监管部门投诉的权利。

2）验收流程

按照项目进度要求，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后由甲方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即履约验收），形成终验报告。

3）验收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设计说明、项目台账、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以及其他等。除文本外，还可提供图片、照片、视频等资料。

4）验收标准

①火炬及延展物资

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质量：符合设计稿各项技术要求，符合火炬传递使用需求，数量符合甲方要求，检测额度技术及性能参数满足采购需求。

②服务内容

火炬运维保障服务质量：配合火炬传递工作顺利展开，满足甲方运维保障需求；确保火炬传递活动圆满完成。

③合法性、合规性。火炬涉及的多种材质和工艺制作流程，如国家、行业、地方有标准的，应遵照相应标准执行。本项目货物同一内容涉及多项标准有矛盾的，按最高标准执行，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其中火炬（含燃烧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户外燃气燃烧器具》（GB/T 38522-2020）中的规定。

④乙方应提供火炬及延展物资应用说明、项目执行情况书和总结报告。说明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

⑤各阶段乙方交付的产品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⑥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⑦评标时封存的乙方样品。乙方交货时货物应符合或高于样品的要求，若交付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低于样品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偿及向财政监管部门投诉的权利。

5）免费换货：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有问题的，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6）退换货及赔偿：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合同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六、 质保及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自火炬及延展物资全部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针对供应货物在项目开展期间提供全程保障，货物出现任何故障应由乙方无条件及时予以更换。

火炬传递活动中，当火炬（含燃烧器）出现故障时，现场服务人员应立即到达现场，使用火炬（含燃烧器）备份进行替换，确保火炬传递正常进行。延展物资出现故障时，现场服务人员应立即到达现场，对故障立刻做出响应，10分钟以内解决问题；不能解决故障或修复货物的，必须采取更换延展物资或使用备用零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火炬熄灭处置不当造成负面舆情，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4.由于质量问题产生的检测、运输、维修、人工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在保修期间内因产品缺陷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人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如甲方已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可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名誉损害等。

**七、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检查供货清单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八、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质量标准）。

3．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供货。未立即停止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项目团队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确保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使用操作合同货物，并取保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能够掌握相应的安全管理技能、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能力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的协商安排。

7.乙方应对安装调试、运输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应提供保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交付并运输的所有货物、提供的所有配套服务。

**九、 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

1.1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15日内，向乙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1.2完成所有火炬及延展物资供货验收后，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1.3配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审核通过，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核算后的尾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4. 财政政策：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供货商迟延交付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履约担保

5.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5.2乙方全部服务内容完毕、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 十、可持续发展

1. 乙方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亚运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利或获取利益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可持续采购指南及其他类似文件。
2. 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紧密合作，确保甲方实现亚运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 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 十一、 无市场开发权

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亚运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2.1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亚运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2.2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亚运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亚运会或者亚运会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杭州亚运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杭州亚运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2.3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亚奥理事会或杭州亚组委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2.4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亚运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1. 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特许生产商、特许零售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十二、亚运会市场开发特别条款

鉴于甲方正在与各有关企业就赞助杭州亚运会事宜进行市场开发谈判，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将有可能由赞助企业（包括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下同）提供赞助。

如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由赞助企业提供赞助的，甲方有权就该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并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

甲方就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 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且在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并尽量确保有关部门对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 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确保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通过单方承诺，接受本条的同等约束。上述员工或者其他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3.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与甲方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亚运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与亚运会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3.4与亚运会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3.5涉及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3.6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1.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2. 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3. 乙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合同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并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供应商、服务商等各种名义对外宣传。
4.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需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 十四、 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亚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亚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实施、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也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并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十五、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六、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货物或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货物或服务，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提供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即使货物或服务在交付时验收合格，乙方也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6.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十七、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本合同签署时已经存在，并非不能预见事项。除非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该疫情影响范围或严重程度进一步扩大，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否则乙方不得援引该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 十八、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方式发出。当面递交的，自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送达；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早到者为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的收件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 乙方确认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甲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乙方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乙方收到，以早到者为准。乙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乙方对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 十九、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当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二十、审计与监督

双方应自觉接受审计与监督，并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二十一、 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与《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注：如该项目不是政府采购方式，则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删除本款。）**

4. 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甲方（盖章）：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项目编号：QSZB-Z(H)-H21326(GK)）的中标结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杭州亚残组委”，指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2. “亚残奥委会”，指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
3. “杭州亚残运会”，指2022年第4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
4.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5. “年”、“月”，指公历年、月；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6.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向乙方采购【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产品（以下简称“合同货物”）。

2.本次甲方向乙方采购合同货物的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型号 | 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火炬（含燃烧器） | 无 |  | 200 |  |  |
| 2 | 火炬（无燃烧器、含包装盒） | 无 |  | 800 |  |  |
| 3 | 圣火盆 | 无 |  | 2 |  |  |
| 4 | 火种灯  （含引火棒） | 无 |  | 4 |  |  |
| 5 | 火炬气瓶 | 无 |  | 960 |  |  |
| 6 | 火炬适配器 | 无 |  | 10 |  |  |
| 7 | 采火器  （含采火棒） | 无 |  | 2 |  |  |
| 8 | 火种灯箱 | 无 |  | 2 |  |  |
| 9 | 火种盒 | 无 |  | 2 |  |  |
| 10 | 火炬底座/支架 | 无 |  | 8 |  |  |
| 11 | 火炬钥匙 | 无 |  | 20 |  |  |
| 12 | 配套服务 | 无 |  | 1 |  |  |
| 合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

**注1：配套服务不单独采购，相关费用含在货物综合单价中。**

**注2：延展物资指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各自的圣火盆、气瓶、火种灯、火炬底座/支架、采火器（含采火棒）、火炬钥匙、火种灯箱、火种盒和火炬适配器。**

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时间约为30天（以实际传递方案为准），杭州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时间约为10天（以实际传递方案为准），传递中火炬的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火炬（含燃烧器）”，每支火炬（含燃烧器）重复使用次数至少为5次。为圆满完成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活动，需要为采火仪式、启动仪式、迎火仪式、开幕式以及各个站点火炬传递提供全过程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所需火炬备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火炬（无燃烧器）各10%）、备用零件、安装、调试、培训、拍摄示范片、运维保障、物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仓储、应急处理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配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审核通过。

**注3：**本项目采用货物采购合同的文本，但该项目制作杭州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并提供火炬传递期间的配套服务，相关配套服务的需按照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方案，项目组代表及成员，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方案等。

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时间约为30天，杭州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时间约为10天（以实际传递方案为准），传递中火炬的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火炬（含燃烧器）”，每支火炬（含燃烧器）重复使用次数至少为5次。为圆满完成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活动，需要为采火仪式、启动仪式、迎火仪式、开幕式以及各个站点火炬传递提供全过程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所需火炬备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火炬（无燃烧器）各10%）、备用零件、安装、调试、培训、拍摄示范片、运维保障、物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仓储、应急处理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配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审核通过。

**注3：**本项目采用货物采购合同的文本，但该项目制作杭州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并提供火炬传递期间的配套服务，相关配套服务的需按照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方案，项目组代表及成员，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方案等。

3、生产制作需求

（1）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生产制作，非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制作标准。

（2）火炬（含燃烧器）和火炬（无燃烧器）的外壳必须采用同样的材质、工艺、标准和生产方式进行制作，外观必须保持一致（装配燃烧器所采取的必须结构装置不受此限制）。

（3）如涉及到户外燃气燃烧器具的，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户外燃气燃烧器具》（GB/T 38522-2020）。

4.本次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合同服务的内容：提供杭州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配套服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完成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信息

配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审核通过。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提供全过程配套服务（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两次火炬传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所需火炬备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火炬（无燃烧器）各10%）、备用零件、安装、调试、培训、拍摄示范片、运维保障、物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仓储、应急处理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2）配套服务技术要求

1）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传递采用“火炬循环使用”的运行方式。暂定单日传递150名火炬手，一人一棒火炬，单人传递时间为5分钟（以实际传递为准）。传递完成后整批火炬由配套服务团队回收，进行清洗、维护、检查、更换必须部件并运送至下一个传递城市，在传递前装配新的气瓶并完成调试。每支火炬需重复使用至少5次。甲方将对每批火炬及延展物资循环使用后的运维保障进行必要的审核检验，如甲方认为本次运维保障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采取更换火炬备份或使用备用零件等措施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需配备3个运维保障小组进行火炬运维保障，每组成员至少4人，含小组负责人1人。对人员的要求按“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甲方有权临时要求乙方增加服务人员以满足需求。

3）乙方需为火炬及延展物资提供技术资料（说明书）一套。

4）乙方需负责火炬及延展物资的物流运输，并按照甲方需求将以上物资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需提供运维保障和应急等所需设备，并按照甲方需求将以上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需为杭州亚组委、亚残组委火炬传递中心人员以及火炬手提供火炬及延展物资使用、安全和应急处理相关培训，还需拍摄火炬使用示范片。投标时应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

7）乙方需制定火炬及延展物资风险评估方案及突发事件应对方案。

8）乙方需全程参与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模拟测试演练活动、重要仪式、各传递城市传递、开幕式和其他甲方要求的活动。

9）火炬配套服务团队所有食宿和差旅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火炬及延展物资、相关设备的运输及工作车辆运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10）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自火炬及延展物资全部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针对供应货物在项目开展期间提供全程保障，货物出现任何故障应由乙方无条件及时予以更换。

火炬传递活动中，当火炬（含燃烧器）出现故障时，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立即到达现场，使用火炬（含燃烧器）备份进行替换，确保火炬传递正常进行。延展物资出现故障时，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立即到达现场，对故障立刻做出响应，10分钟以内解决问题；不能解决故障或修复货物的，必须采取提供火炬备份或更换备用零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火炬熄灭处置不当造成负面舆情，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1）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火炬备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火炬（无燃烧器）各10%）和备用零件。火炬备份和备用零件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2）乙方应为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办理保险。

13）满足甲方其余保障需求。

5.合同总价实行总价包干，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内容汇总的价格，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火炬（含燃烧器）备份、火炬（无燃烧器）备份、备用零件、开模、物料、加工、制作、人工、住宿、物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费、培训、拍摄示范片、住宿、应急处理、餐旅费、工具、设备、保险、交通、风险、管理、抽检、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6. 本次项目乙方需满足甲方全部需求，若最终采购数量发生增加导致合同金额增加10%以内则实行总价包干费用不再增加，若最终采购增加超过合同金额10%的（含）则需按规定另行采购；若最终采购数量发生减少，则按实际采购数量和报价单价进行结算。

乙方已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三、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

1. 乙方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样品、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等要求提供产品。若双方未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应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应依照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和甲方的解释执行，产品必须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合同货物的特殊标准为：满足火炬（含燃烧器）循环使用，并且不造成外观影响和性能下降。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亦保证合同货物在正确安装、保养、正常环境下使用稳定、正常。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技术资料包括：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一并提供；

（3）技术说明书及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4）产品安装、调试原理图；

（5）火炬备份、备用零件、易损件清单；

（6）抽检检测报告；

（7）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包括：提供配套服务期及质保期内7x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增派技术服务人员。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产品使用操作、维修、事故处理、安全措施等内容培训。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甲方测试演练阶段及正式运行阶段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稳定运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质量保证：

（1）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需按照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补充要求为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标准计算，否则甲方可以拒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其配件必须保证为原厂件。

（3）质保期内，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或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质保期内，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当，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支付。

**四、 合同货物的包装**

1．本合同项下合同货物的包装方式为：火炬（无燃烧器）提供礼盒包装，火炬（含燃烧器）及其他延展物资包装为方便存储、运输和使用的包装。

2．合同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选择适合运输方式的包装，并确保对合同货物进行必要的保护；如因乙方包装原因导致合同货物出现瑕疵或毁损，由乙方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4.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安排货物的存储，以及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五、 交付与验收**

1．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2．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如下：

1）2022年3月31日前，乙方完成火炬（含燃烧器）打样、工厂测试，经甲方确认后可以投入批量生产。

2）2022年5月31日前，乙方交付火炬（含燃烧器）20支及所有延展物资，并在测试演练中对以上火炬及延展物资和配套服务进行测试；测试演练中所交付的物资和服务如完全达到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进入第三阶段交付，如未能达到甲方要求，则应根据甲方要求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整改，直至获得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入第三阶段交付。

3）2022年7月1日前，交付所有火炬及延展物资，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物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配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审核通过。

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

3．合同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方式为：【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指定合同货物的接收人为【 】，甲方应在收货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合同货物的数量和表面验收，在验收无误后，予以签收，但不被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最终确认。

5.配套服务的交付：本合同所指的配套服务交付指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甲方所需的全过程配套服务（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两次火炬传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服务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火炬传递模拟测试演练活动、重要仪式、各传递城市传递、开幕式和其他甲方要求的活动。以及提供火炬备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火炬（无燃烧器）各10%）、备用零件、安装、调试、培训、拍摄示范片、运维保障、物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仓储、应急处理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6．合同的验收：甲方按以下约定时间和要求组织验收

（1）供货验收

1）随机抽检：甲方在2022年7月1日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检测内容为火炬（含燃烧器）2支，火炬（无燃烧器）2支（含礼盒2个），圣火盆1个，火炬气瓶3个，火种灯1个，采火器1套，火炬适配器1个，火种盒1个，火炬钥匙2个，火炬支架/底座1个，火种灯箱1个。检测机关应是具备CMA及CNAS认证的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由于检测可能对检测对象有破坏性，乙方应提供备品，并确保最终交付数量满足甲方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若检测的货物相关技术参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货物交付后测试阶段出现任何故障，则乙方须无条件整改，并更换货物，发生故障的货物由乙方自行处置。重新更换后的货物仍须再次检测，若仍不符合招标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无法补足甲方损失的，还需继续补足造成的损失。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2）运行中验收：在火炬传递正式运行中，甲方将对每批火炬及延展物资循环使用后的运维保障进行必要的审核检验，如甲方认为本次运维保障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采取更换火炬备份或使用备用零件等措施满足甲方需求。

3）火炬及延展物资的生产制造、运输、燃烧等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所有火炬及延展物资在发往各传递城市前须由乙方取得相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到达传递城市后由传递城市组委会签收。

（2）履约验收

1）验收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户外燃气燃烧器具》（GB/T 38522-2020）中的规定。

②设计文件《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设计文件》

③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评审澄清内容、签订的合同、设计文件。

说明：国标、设计文件或者本“采购需求”所使用的标准、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标准和高标准造成成本以及报价差异说明。

④评标时封存的乙方样品。乙方交货时货物应符合或高于样品的要求，若交付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低于样品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偿及向财政监管部门投诉的权利。

2）验收流程

按照项目进度要求，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后由甲方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即履约验收），形成终验报告。

3）验收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设计说明、项目台账、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以及其他等。除文本外，还可提供图片、照片、视频等资料。

4）验收标准

①火炬及延展物资

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质量：符合设计稿各项技术要求，符合火炬传递使用需求，数量符合甲方要求，检测额度技术及性能参数满足采购需求。

②服务内容

火炬运维保障服务质量：配合火炬传递工作顺利展开，满足甲方运维保障需求；确保火炬传递活动圆满完成。

③合法性、合规性。火炬涉及的多种材质和工艺制作流程，如国家、行业、地方有标准的，应遵照相应标准执行。本项目货物同一内容涉及多项标准有矛盾的，按最高标准执行，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其中火炬（含燃烧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户外燃气燃烧器具》（GB/T 38522-2020）中的规定。

④乙方应提供火炬及延展物资应用说明、项目执行情况书和总结报告。说明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

⑤各阶段乙方交付的产品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⑥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⑦评标时封存的乙方样品。乙方交货时货物应符合或高于样品的要求，若交付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低于样品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偿及向财政监管部门投诉的权利。

5）免费换货：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有问题的，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6）退换货及赔偿：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合同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六、 质保及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自火炬及延展物资全部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针对供应货物在项目开展期间提供全程保障，货物出现任何故障应由乙方无条件及时予以更换。

火炬传递活动中，当火炬（含燃烧器）出现故障时，现场服务人员应立即到达现场，使用火炬（含燃烧器）备份进行替换，确保火炬传递正常进行。延展物资出现故障时，现场服务人员应立即到达现场，对故障立刻做出响应，10分钟以内解决问题；不能解决故障或修复货物的，必须采取更换延展物资或使用备用零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火炬熄灭处置不当造成负面舆情，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4.由于质量问题产生的检测、运输、维修、人工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在保修期间内因产品缺陷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人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如甲方已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可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名誉损害等。

**七、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检查供货清单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八、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质量标准）。

3．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供货。未立即停止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项目团队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确保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使用操作合同货物，并取保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能够掌握相应的安全管理技能、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能力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的协商安排。

7.乙方应对安装调试、运输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应提供保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交付并运输的所有货物、提供的所有配套服务。

**九、 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

1.1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15日内，向乙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1.2完成所有火炬及延展物资供货验收后，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1.3配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杭州亚残运会结束，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审核通过，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核算后的尾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4. 财政政策：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供货商迟延交付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履约担保

5.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5.2乙方全部服务内容完毕、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 十、可持续发展

1. 乙方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亚残运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利或获取利益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可持续采购指南及其他类似文件。
2. 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紧密合作，确保甲方实现亚残运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 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 十一、 无市场开发权

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亚残运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2.1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亚残运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2.2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亚残运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亚残运会或者亚残运会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杭州亚残运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杭州亚残运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2.3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亚残奥委会或杭州亚残组委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2.4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亚残运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1. 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特许生产商、特许零售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十二、亚残运会市场开发特别条款

鉴于甲方正在与各有关企业就赞助杭州亚残运会事宜进行市场开发谈判，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将有可能由赞助企业（包括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下同）提供赞助。

如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由赞助企业提供赞助的，甲方有权就该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并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

甲方就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 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且在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并尽量确保有关部门对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 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确保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通过单方承诺，接受本条的同等约束。上述员工或者其他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3.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与甲方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亚残运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与亚残运会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3.4与亚残运会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3.5涉及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3.6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1.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2. 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3. 乙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合同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并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供应商、服务商等各种名义对外宣传。
4.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需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 十四、 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亚残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亚残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实施、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也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并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十五、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六、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货物或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货物或服务，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提供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即使货物或服务在交付时验收合格，乙方也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6.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十七、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本合同签署时已经存在，并非不能预见事项。除非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该疫情影响范围或严重程度进一步扩大，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否则乙方不得援引该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 十八、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方式发出。当面递交的，自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送达；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早到者为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的收件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 乙方确认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甲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乙方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乙方收到，以早到者为准。乙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乙方对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 十九、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当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二十、审计与监督

双方应自觉接受审计与监督，并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二十一、 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与《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注：如该项目不是政府采购方式，则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删除本款。）**

4. 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 购 人：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项目名称：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QSZB-Z(H)-H21326(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项目名称：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QSZB-Z(H)-H21326(GK)

|  |
| --- |
| **投标报价** |
| **1、总价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价金额大写：\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 (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部分)**  **3、总价金额大写：\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 (杭州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部分)**  **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火炬（含燃烧器） |  |  |  |  | 500支 |  |  |
| **2** | 火炬（无燃烧器、含包装盒） |  |  |  |  | 2500支 |  |  |
| **3** | 圣火盆 |  |  |  |  | 3个 |  |  |
| **4** | 气瓶 |  |  |  |  | 2650只 |  |  |
| **5** | 火种灯 |  |  |  |  | 4个 |  |  |
| **6** | 火炬底座/支架 |  |  |  |  | 10个 |  |  |
| **7** | 采火器（含采火棒） |  |  |  |  | 2套 |  |  |
| **8** | 火炬钥匙 |  |  |  |  | 50把 |  |  |
| **9** | 火种灯箱 |  |  |  |  | 2只 |  |  |
| **10** | 火种盒 |  |  |  |  | 2个 |  |  |
| **11** | 火炬适配器 |  |  |  |  | 10个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2、杭州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火炬（含燃烧器） |  |  |  |  | 200支 |  |  |
| **2** | 火炬（无燃烧器、含包装盒） |  |  |  |  | 800支 |  |  |
| **3** | 圣火盆 |  |  |  |  | 2个 |  |  |
| **4** | 气瓶 |  |  |  |  | 960只 |  |  |
| **5** | 火种灯 |  |  |  |  | 4个 |  |  |
| **6** | 火炬底座/支架 |  |  |  |  | 8个 |  |  |
| **7** | 采火器（含采火棒） |  |  |  |  | 2套 |  |  |
| **8** | 火炬钥匙 |  |  |  |  | 20把 |  |  |
| **9** | 火种灯箱 |  |  |  |  | 2只 |  |  |
| **10** | 火种盒 |  |  |  |  | 2个 |  |  |
| **11** | 火炬适配器 |  |  |  |  | 10个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部分**

*1. （火炬（含燃烧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火炬（无燃烧器、含包装盒））*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圣火盆）*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气瓶）*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火种灯）*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火炬底座/支架）*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采火器（含采火棒））*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火炬钥匙）*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火种灯箱）*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火种盒）*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火炬适配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杭州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部分**

*1. （火炬（含燃烧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火炬（无燃烧器、含包装盒））*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圣火盆）*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气瓶）*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火种灯）*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火炬底座/支架）*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采火器（含采火棒））*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火炬钥匙）*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火种灯箱）*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火种盒）*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火炬适配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QSZB-Z(H)-H21326(GK)】，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5）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关规定，本人就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四、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九、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无利害关系说明**

**无利害关系说明**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合法参加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编号：QSZB-Z(H)-H21326(GK)】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参与你单位项目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未中标承诺函**

**承诺函**

致：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若我公司未中标，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根据本项目所提供“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设计文件及制作的产品不会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项目名称：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和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QSZB-Z(H)-H21326(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四、采购内容及基本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五、时间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货物配置清单、原厂出厂配置表**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原厂出厂配置表**

**（12）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制作方案**

a.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开模、制造、加工方案

b.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燃烧器技术方案

c.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外壳与燃烧器的组装

d.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循环使用

e.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环保要求

f.投标人需具有与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相关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得分不同，专利须在保护期内）

g.杭州亚运会圣火盆制作实现方式

h.杭州亚运会采火器（含采火棒）制作实现方式

i.杭州亚运会火种灯（含引火棒）制作实现方式

j.杭州亚运会火炬适配器制作实现方式

k.杭州亚运会火种盒制作实现方式

l.杭州亚运会火炬气瓶制作实现方式

m.杭州亚运会火种灯箱制作实现方式

**（13）配套服务方案**

a.完整详细的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配套服务方案

b.杭州亚运会火炬（含燃烧器）循环使用运维保障方案

c.杭州亚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应急预案

d.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仓储安全运输方案

e.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进度保障方案

f.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培训方案

g.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及延展物资备份方案

**（14）项目团队**

**（1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1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